

“1400例”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之时，中国大陆媒体充斥着污蔑法轮功的假新闻，号称“1400例”。请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

■还原“罗锅事件”

张海青，在辽宁盘锦市开了一家刻字社，家庭很困难，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排队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和排队的人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因为着急看病，就胡说是自己炼法轮功炼成了罗锅，并且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药费都是自己花的。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1400例”谎言中的“罗锅事件”。

■造假换取免费治疗

李淑贤，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乡崔家屯农妇，婚后在阿城区大岭乡居住。1999年7月，李淑贤患胃溃疡住进哈尔滨第四医院，病重期间因生活贫困交不上住院费。医院院长主动给她家人出主意：“你们就说李淑贤是练法轮功的，就能获得免费治疗，还能在生活上给予照顾。”李淑贤及家属同意了。哈尔滨市《新晚报》记者迅速到医院采访，用编好的台词让李淑贤的丈夫照着说，还告诉他：“你得带着表情，说得像真的一样。”一则假新闻出笼了。此事在中央电视台“走进千万家”栏目播出，很多地方媒体也在播报，炒作得沸沸扬扬。◇

黄彪、罗明春、赵军的申诉在四川省凉山中级法院立案

【明慧网】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黄彪、罗明春、赵军等7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西昌市法院诬判半年到五年、勒索罚金5千到2万元。本着对真善忍信仰的坚持和对相关公检法人员的负责，当事人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律师一直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希望能纠正冤判。

一审判决下达后，黄彪、赵军、余红英、徐绍琼、罗明春不服非法判决，递交了上诉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凉山州中级法院匆匆下达维持原判的裁定书。

三月十七日，赵军的律师认为凉山中院二审合议庭无视法律，侵犯辩护律师执业权利和赵军的诉讼权利，错误适用法律，将依法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强行做出终审裁定，导致本案出现裁判错误。为此赵军的律师向凉山州检察院对二审审判长杨红武进行了投诉。同时代家属递交了要求启动再审程序纠正错判的申诉书。

黄彪的律师也代他递交了要求启动再审程序，纠正冤判的《刑事申诉书》。

五月二十四日，罗明春的家属对相关的公检法人员向巡视组和州、市检察院、州市监察部门进行了控告，控告该案的侦查、审查起诉、法庭审理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违法、检察机关办案程序违法、法院审理程序违法。被控告人的行为涉嫌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诬告陷害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七月，罗明春的律师对二审审判长杨红武不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不依法回应律师的回避申请和调取证据申请，侵犯辩护律师执业权利滥用职权等向凉山州检察院、巡视组和监察部门进行了投诉控告。同时也代家属和罗明春递交了申诉书。

九月，罗明春的家属向凉山州检察院控申科投诉罗明春在西昌市看守所被吊铐虐待，看守所相关警察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罪。州检察院给家属发短信回应，投诉事项属于州检察院管辖范围，此事正在调查中。

十月十一日，一同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周显蓉和家属老潘（潘建荣）也到凉山州中级法院立案庭递交了他们俩的要求纠正冤判，无罪释放的申诉书。立案庭法官告知他们，将会把他们的申诉和前面的三位一起作为一个案子。其余的两位当事人徐绍琼和余洪（红）英也会被告知的。

黄彪被非法判刑五年，已经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被劫持到乐山嘉州监狱迫害，在七月被转入六监区。黄彪被绑架关押后，他瘫痪的妻子被强行送到位于西昌市邛海边的老年中心，失去了日夜相伴的丈夫，黄彪的妻子开始出现痴呆不认人的表现。

赵军和罗明春现在还被劫持在西昌市看守所里。徐绍琼和余洪（红）英、周显蓉及家属潘建荣已经冤狱期满回家。◇

丈夫被毒打重伤离世 成都市易淑英又被骚扰威胁

【明慧网】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玉河村 68 岁的法轮功学员易淑英，十月十四日上午被区 610 人员（自称是区工作组）、和盛镇 610 楊某、玉河村大队书记王明全、生产队长王凤群等八、九个人到家骚扰、威胁，这伙人用刚读初中的孙女威胁易淑英的儿子媳妇，他们说孩子读书查到三代有炼法轮功的就不准考大学，考上大学都不准读；以此强逼易淑英签字按手印不炼法轮功了。易淑英没有顺从他们的威胁。这几天，村大队书记王明全，生产队长王凤群，天天打电话威逼易淑英的儿子、媳妇。

易淑英的丈夫陈华贵，被和盛镇 610 头目胡冬祥打掉三颗门牙，胸部打成内伤，当时把陈华贵打得奄奄一息。二零一七年陈华贵被打的伤复发，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含冤离世。

陈华贵病重期间，几年这些人没有来看过和关心过，刚一去世，玉河村中共大队书记王明全就不断来骚扰其家人。

■夫妻俩遭受的残忍迫害

易淑英（易素英），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多种疾病，通过修炼都没有了。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受迫害后，她于二零零零年元旦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迫害，由地方警察押送到温江看守所非法关押 45 天，勒索罚款一万五千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和盛镇政府干部杨碧琴、李红元等三人闯到易淑英家，在既无任何证据又无任何证件的情况下，用手铐将易淑英连拖带拉的关进派出所。李红元抓住手铐故意来回拉，把易淑英的右手拉出一个大口子，鲜血直流，还把她关进又臭又小的黑屋子里，整天不给饭吃。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和盛镇政府中共干部又非法抓捕



▲陈华贵的门牙被打掉三颗

易淑英和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办所谓的“转化学习班”，逼写悔过书、检讨书，毒打，逼在烈日下暴晒、罚站、饿饭、骂难听的话，又非法关押了六天。乡政府的法律顾问杨碧琴说：“共产党就是要把你们法轮功整的吃不起饭，共产党就是要把你们法轮功整得倾家荡产，共产党就是要把你们法轮功整得家破人亡！”没过几天，他们又带人来抄家，抢走易淑英家里全部值钱的东西。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晚十一点左右，和盛镇武装部部长胡冬祥、派出所警察王井善、村干部吴双华闯进易淑英家，抢走大法师父的法像和大法书籍，强制把陈华贵抓进派出所。一个姓王的干部对陈华贵拳打脚踢，边打边问大法师父的像是哪里来的。陈华贵说不知道。他们又暴打陈华贵，打得他鲜血直流，姓王的干部用双手卡住陈华贵的脖子直到他昏死过去，陈华贵的鲜血染红了衣服并流了一地，王姓暴徒再用皮鞋踢他时他都不知道了。陈华贵醒来后，暴徒就逼着他把身上的衣服洗干净，没洗干净，派出所的所长就狠狠的打陈华贵的耳光，把他衣服再丢到阴沟里，逼着他再洗干净。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镇政府干部杨碧琴带领一伙人非法闯进易淑英家，强制把她和陈华贵抓进镇政府，按在地上跪着。一个叫张喜龙的干部打易淑英的耳光，暴打后，又叫两个人用电缆

打她的脚心，后来又有三个人用牛筋鞋底击打她的头部。他们还用竹棍狠狠的打了易淑英三小时，吃了午饭接着打，边打边骂，强制叫他们说大法不好，不准修炼法轮功，竹棍打断了好几根。一个叫姚兆成的干部用电缆线打易淑英的胸部、背部、腰部，打在腰部时她惨叫一声就昏过去了，他们把她拉起来，她眼前一黑又昏迷过去。镇治安员陈华友对陈华贵拳打脚踢，用手铐把陈华贵的手拉出鲜血，打耳光，又叫和盛镇派出所和村干部一起去抄家（这是第六次抄家）。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陈华贵去乡（镇）政府找 610 头子胡冬祥，想要回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半夜被胡冬祥砸门劫走的身份证，由于胡不在，就直接到胡家，胡没等他把来意说完，就用手机给派出所打电话。胡把陈华贵推出门就砸陈的自行车，接着用拳头打陈华贵的右眼、口、脑，下面一颗门牙被打松，上面三颗被打掉。胡冬祥又随手抓起木椅朝陈华贵的头上猛砸数十下，接着从背后窜出一个彪形大汉夺下陈华贵的手机摔坏。陈华贵为了自己的人身合法权利，准备直接起诉胡冬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四点钟，胡冬祥指使 610 成员余秀云、派出所李代春、派出所恶警及新任的徐部长等七、八人，开来三辆公安警车，企图再次迫害陈华贵，阻挠他控告。陈华贵当时外出打工不在家，妻子易淑英一个人在家，一大群恶警突然闯入，余秀云和几个恶警把易淑英按倒在地抢去钥匙。两个恶警把易淑英的双手拧在背上，其余警察就非法抄家，翻箱倒柜，抢走《转法轮》三本。和盛镇派出所李代春、余秀云、徐部长等企图绑架易淑英，易淑英坐在地上，叫乡亲来看这些恶人又来迫害她家。恶人们有的抬手，有的抬脚，硬把易淑英拖到警车边，打开车门想塞进去，被家人阻止。◇